

永州市政府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永州市冷水滩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外送
第三方医学检验检测服务（第二次）

采购人：永州市冷水滩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鑫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编号：HNXX2026-CG-002

代理费收取方式：采购人支付代理费（按固定费用收取）

代理费支付标准：固定金额8,300元

专家评审费收取方式：专家评审费由采购人支付

采购计划编号：永冷财购计(2026)00077号

采购项目预期采购金额：600,000元

是否进行资格预审：否

需求编制时间：2026年09月28日

采购人签章：

永州市冷水滩区妇幼保健计划生
育服务中心



需求编制人签章：

伍满晖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14号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有关通知
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政府采购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购〔2025〕7号）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其他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政策

编制基本要求

采购人在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标准中不得按以下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采购人应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和价格测算。

采购需求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

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可以在采购预算额度内设定最高限价，但不得设定最低限价。

采购人根据编制依据和基本要求提出采购需求，采购需求中应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人应就采购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分标准自行组织征询专家意见（本系统、本单位人员不得作为专家参与征询意见）。

采购需求的内容应当完整、明确，主要包括：

（一）采购需求明细包括：货物或服务名称、技术规格和技术参数、产地类型（国产或进口）、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否为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是否为核心产品（必要时需设置同品牌淘汰策略）、技术标准或服务标准、数量、单价（元）、小计（元）、总合计（元）等。

- （二）采购标的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三）采购标的所要实现的功能或目标，以及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节能环保、技术规格、服务标准等性能要求；
- （五）采购标的的物理特性，如尺寸、颜色、标志等要求；
- （六）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执行的时间和地点，以及售后服务要求；
- （七）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 （八）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第一章 项目分包

项目简述（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的供应商来源为公告邀请

编号	包名	预期采购金额(元)	评审方法
1	第一包	600,000	综合评分法

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

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获取方式： 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联网获取

项目对应的采购意向

意向项目名	涉及的预算金额（元）	采购内容概况	预期采购时间
永州市冷水滩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外送第三方医学检验检测服务	600,000	对我中心暂时没有条件开展的检验项目外送第三方医学检验检测公司进行检测。服务期限一年。	2025-11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包名：第一包 预期采购金额：600,000元

包概述：永州市冷水滩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外送第三方医学检验检测服务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采购文件费：0元	资格合格最少供应商数：3个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完全面向中小企业：否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资格预审后的合格供应商进入下一阶段投标/响应的数量限定：不进行资格预审	期望成交供应商数：1个	投标有效期：90个自然日	合同履约保证金：无
合同内容是否可变：是	需求是否可变：否	供应商二次报价的时长限制：20分钟		
本包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包类型：服务类	
是否设置了核心产品：否	核心产品同品牌供应商的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规则：无			
特殊情况下确定成交/中标/入围供应商的约定：本包在评审过程中，若发现中标/成交/入围候选供应商存在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约定由评委组长采取随机抽取方式来确定最终中标/成交/入围供应商。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十九条规定：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本次评标将有供应商磋商环节，请各供应商一直在开标室中保持在线状态，进入供应商磋商环节后磋商小组将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对话；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未能进行磋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本包基本资格要求		本包基本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 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参加开标的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上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若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1. 提供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若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具体见下述：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 投标人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 3. 供应商无需上传证明材料，由评委在www.creditchina.gov.cn和www.ccgp.gov.cn现场联网查验。 4. 提供承诺函，承诺：（1）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2）投标供应商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3）投标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4）投标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过前款第（3）项所列服务之外的其他采购活动。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5. 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		
本包特定资格要求		本包特定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内）		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以上所有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均需在电子投标工具的指定位置上传，不按指定位置上传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本包服务类需求

服务编号	服务名	单位		折扣(%)	数量	小计（元）	采购品目
1、	永州市冷水滩区妇幼保健院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外送第三方医学检验检测服务（第二次）	项		100	1	/	C04990000-其他医疗卫生服务
		子服务编号	子服务名	子服务内容			
		1.1	服务内容及要求	1、采购人按照《湖南省医疗机构样本外送检测管理规范》相关规定，已履行标本送检前内部相关流程并同意外送。负责开检验单、收取费用、标本采集、标本处理保存等事宜,对标本来源的合法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确保标本信息与检验申请单的信息相符。投标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负责在采购人指定地点接收送检标本，投标人每日接收标本一次（含节假日）。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的运输服务方案。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制定标本接收及运输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标本采集；②标本收取；③标本运输；④样本储存。 2、投标人需配备专人专岗负责医院标本接收及后续服务，配备专人专岗负责医院外送需求相关服务，配备专人专岗的客服电话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标本交接、申请单交接、知情同意书交接、耗材交接、特殊物品回执交接、其他物品交接、纸质报告单交接、结算票据、发票签收回执等交接等事项。 投标人提供针对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针对本项目现场支持人员配置方案：投入本项的团队人员具有病理学或检验技术专业副高级及以上职称； ②工作流程、各环节工作时限：为保障标本检验结果准确性，考察标本运输及检验的时效性，投标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收取标本到进入实验室时间最快在2小时内，不超过5小时。“两癌”免费标本的HPV、TCT结果必须三天内提供纸质报告给医务人员； ③标本接收方案（包括标本交接交接、标本运输、标本保管）；为防止检验标本破损，遗失或感染性样品造成的运输环境污染，投标人具有冷链运输车且冷链运输车具备实时传送温控监测数据功能； ④检测标准、检测方法说明、检测结果报送； ⑤结果异议、报告丢失、标本丢失、特急标本的应急处理，包含但			

			不仅限于以下内容：结果异议处理措施；报告丢失处理措施；标本丢失处理措施；提供特急标本优先加急特事特办服务措施； ⑥保密方案、其他服务保障措施； ⑦客服热线咨询方案； ⑧应急方案。 3、投标人应具备手持终端接收标本，标本GPS定位，温度实时监控，避免因信息录入错误，标本遗失，温度失控，导致报告错误。 4、送检标本交接后，投标人对送检标本的运输、保存及检测结果负责，如出现异常结果、危急值或不合格标本等，须及时报告给采购人相应的临床科室。由于检验结果准确度产生误差，检验结果送达延迟等原因产生的医疗纠纷所导致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完全承担。 5、在采购人向投标人交付检验申请单后投标人未开始实验之前，采购人可口头向投标人申请变更检验内容（如增加检验项目或变更检验项目）的，在口头申请后，1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补充提供变更后的检验申请单原件或传真件/扫描件，投标人按照变更后的检验项目进行检验及收取检验服务费；采购人在投标人开始实验后变更检验内容的，投标人按采购方已开始实验项目及变更的检验内容收取检验服务费。投标人出具检验报告单的时限从投标人收到采购方的口头变更检验项目申请之日起重新计算，采购人未在上述约定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补充提供变更后的检验申请单的，投标人出具检验报告单时限可以顺延。 6、出现危急值时，投标人应以电话在第一时间通知采购人，履行告知义务。 7、剩余标本（如有）由投标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保存、处置，采购人如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标本保存期限内提出（法律法规对保存期限没有明确规定的，检测后保存7日）。 8、投标人有为送检方保密的义务。在未经采购方同意或授权前提下，投标人不得向采购方及工作人员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采购方委托检验的项目、检验的内容、检验的结果，但受检者及授权代理人查询、咨询其检验项目事宜的除外。 9、投标人如需召回检验报告的，可通过电话、邮寄、传真、电子邮件、当面告知等任一方式通知采购方召回报告单，并通过上述方式提供新检验报告。采购方在收到新的检验报告后及时变更检验报告内容，并告知检验者，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10、投标人实验室具备完成本项目所需项目检测能力与质控能力。 11、投标人应按《常规检测外送项目表》中确认的项目，为医院实验室提供全面专业的医学检测服务。
--	--	--	---

			12、快速反应实验室预案：采购人因机器故障、停电等突发问题检验科无法正常检测样本时，投标方须在接到通知2小时内赶到现场收取样本，协助检验科完成所有工作，及时出具检测结果。 13、采购人等级评审或者重大改革，有技术、服务等方面需求，投标人应配合完成各项工作。 14、投标人积极配合采购人院内消毒监测工作，按投标的折扣率进行结算。 15、投标人免费提供所有项目所需耗材（检验耗材及两癌妇检耗材）。其中两癌妇检耗材包括：细胞液、细胞刷、扩张器、大棉签20cm、小棉签15cm、白带试管12*75、垫单50*60、橡胶手套、薄膜手套、生理盐水。 16、其他检验服务需求：除该项目所需外送项目以外，采购方有需求外送的项目，中标人应积极响应并提供服务（含CMA认证项目），按照采购中标折扣进行结算。
	1.2	技术支持服务要求	1、投标人分享实验室管理经验，提供检验管理信息交流服务。 2、采购人应配合支持投标人系统与采购人信息系统对接，涉及的具体内容按投标供应商提供的系统对接流程等工作说明。 3、投标人负责与 LIS 、HIS进行接口对接，实现掌上医院可以查询投标人公司检验结果；实现双向信息传输，可使采购方更快速的获得检验结果，并能完整保留检测数据，实现数据共享。 4、投标人须与湖南省“两癌”信息系统对接。 5、“两癌”项目资金结算，由财政专项经费下达后再予结算、拨付。
	1.3	商务要求	1、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为一年，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 3、付款方式：按实结算（每月26日至下月25日为结算周期），根据实际发生送检项次，据实结算。中标人每月5日之前提供上月发生项目清单、发票。 4、报价要求： 1）、本项目服务费采用折扣率作为评审价格。采购人除检验服务费外不再支付其他费用，最终根据实际发生送检项次，据实结算。 2）、投标人在最高限价（采购人各外送检验项目价格）的基础上报

			出统一折扣率。投标人支付服务费金额=最高限价*投标折扣率。 3)、检测标本外送第三方实验室检测服务采购项目最高限价为采购人根据《永州市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目录》【2024】版二类医疗机构公布的价格并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限价。如物价部门在合同履约期间调整收费标准价格或采购人有新增的项目,采购人限价也进行相应调整,以该项目收费标准*30%作为最高限价,按调整后的限价*投标折扣率进行结算。 5、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按国家相关政策执行。 6、验收标准及要求: 投标人应保证检验结果的准确性,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检验结果出具时间应附于投标人提供的《诊断项目总汇》内,并严格按照《诊断项目总汇》内时间执行,并对检验结果全权负责,由于检验结果准确度产生误差、检验结果送达延迟等原因产生的医疗纠纷所导致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完全承担。 <table> <tr> <th>序号</th><th>检验项目名称</th><th>单位</th><th>最高限价(元)</th></tr> <tr> <td>1</td><td>葡萄糖6—磷酸脱氢酶活性检测</td><td>项</td><td>2.40</td></tr> <tr> <td>2</td><td>铁测定-离子选择电极法</td><td>项</td><td>1.80</td></tr> <tr> <td>3</td><td>全血铅测定-离子选择电极法</td><td>项</td><td>2.40</td></tr> <tr> <td>4</td><td>微量元素测定(铜)-离子选择电极法</td><td>项</td><td>3.60</td></tr> <tr> <td>5</td><td>微量元素测定(锌)-离子选择电极法</td><td>项</td><td>3.60</td></tr> <tr> <td>6</td><td>镁测定-离子选择电极法</td><td>项</td><td>1.80</td></tr> <tr> <td>7</td><td>微量元素测定(离子钙)-离子选择电极法</td><td>项</td><td>3.60</td></tr> <tr> <td>8</td><td>血清γ谷氨酰基转移酶测定</td><td>项</td><td>1.80</td></tr> <tr> <td>9</td><td>血清骨型碱性磷酸酶质量测定—化学发光法</td><td>项</td><td>7.20</td></tr> <tr> <td>10</td><td>血清肌红蛋白测定—化学发光法</td><td>项</td><td>11.40</td></tr> </table>	序号	检验项目名称	单位	最高限价(元)	1	葡萄糖6—磷酸脱氢酶活性检测	项	2.40	2	铁测定-离子选择电极法	项	1.80	3	全血铅测定-离子选择电极法	项	2.40	4	微量元素测定(铜)-离子选择电极法	项	3.60	5	微量元素测定(锌)-离子选择电极法	项	3.60	6	镁测定-离子选择电极法	项	1.80	7	微量元素测定(离子钙)-离子选择电极法	项	3.60	8	血清γ谷氨酰基转移酶测定	项	1.80	9	血清骨型碱性磷酸酶质量测定—化学发光法	项	7.20	10	血清肌红蛋白测定—化学发光法	项	11.40
序号	检验项目名称	单位	最高限价(元)																																												
1	葡萄糖6—磷酸脱氢酶活性检测	项	2.40																																												
2	铁测定-离子选择电极法	项	1.80																																												
3	全血铅测定-离子选择电极法	项	2.40																																												
4	微量元素测定(铜)-离子选择电极法	项	3.60																																												
5	微量元素测定(锌)-离子选择电极法	项	3.60																																												
6	镁测定-离子选择电极法	项	1.80																																												
7	微量元素测定(离子钙)-离子选择电极法	项	3.60																																												
8	血清γ谷氨酰基转移酶测定	项	1.80																																												
9	血清骨型碱性磷酸酶质量测定—化学发光法	项	7.20																																												
10	血清肌红蛋白测定—化学发光法	项	11.40																																												

				11	叶酸测定	项	4.80
				12	血清维生素测定	每种维生素	4.80
				13	血清促甲状腺激素测定--化学发光法	项	10.80
				14	血清泌乳素测定--化学发光法	项	15.30
				15	血清生长激素测定--化学发光法	项	14.40
				16	血清促卵泡刺激素测定--化学发光法	项	15.30
				17	血清促黄体生成素测定--化学发光法	项	15.30
				18	血清促肾上腺皮质激素测定--化学发光法	项	15.30
				19	降钙素测定--化学发光法	项	15.30
				20	血清甲状腺素(T4)测定--化学发光法	项	10.80
				21	血清三碘甲状原氨酸T3测定--化学发光法	项	10.80
				22	血清游离甲状腺素(FT4)测定--化学发光法	项	10.80
				23	血清游离三碘甲状原氨酸(FT3)测定--化学发光法	项	10.80
				24	睾酮测定-化学发光法	项	14.40
				25	雌二醇测定--化学发光法	项	15.30
				26	孕酮测定--化学发光法	项	15.30
				27	血清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测定--化学发光法	项	15.30
				28	血清胰岛素测定--化学发光法	项	15.30
				29	血清C肽测定--化学发光法	项	15.30

				30	免疫球蛋白IgA定量测定(免疫法)	项	4.20
				31	免疫球蛋白IgG定量测定(免疫法)	项	4.20
				32	免疫球蛋白IgM定量测定(免疫法)	项	4.20
				33	乙型肝炎DNA测定--全自动免疫定量分析	项	42.60
				34	乙型肝炎表面抗原测定(HBsAg)--全自动免疫定量分析	项	8.70
				35	乙型肝炎表面抗体测定(Anti-HBs)--全自动免疫定量分析	项	8.70
				36	乙型肝炎e抗原测定(HBeAg)(全自动免疫定量分析)	项	8.70
				37	乙型肝炎e抗体测定(Anti-HBe)--全自动免疫定量分析	项	8.70
				38	乙型肝炎核心抗体测定(Anti-HBc)--全自动免疫定量分析	项	8.70
				39	丙型肝炎RNA测定--全自动免疫定量分析	项	42.60
				40	外周血细胞染色体检查	项	18.00
				41	脐血染色体检查	项	18.00
				42	染色体分析	项	28.20
				43	培养细胞的染色体分析	项	23.10
				44	苯丙氨酸测定(PKU)	项	6.30
				45	血型抗体效价测定	每个抗体	3.60
				46	手术标本检查与诊断	例	28.50
				47	液基薄层细胞制片术(液基细胞学超薄片技	次	44.70

				术)		
			48	骨髓细胞彩色图象分析	次	15.30
			49	血清碱性磷酸酶测定	项	1.80
			50	肥达氏反应	项	2.40
			51	淋球菌培养	项	14.10
			52	人乳头瘤病毒(HPV)核酸检测--杂交法	次	76.20
			53	17a羟孕酮--化学发光法	次	15.30
			54	血清谷氨酸脱羧酶抗体测定-化学发光法	次	15.30
			55	幽门螺旋体抗体检测-(HP)-金标法	次	9.30
			56	血红蛋白电泳	项	4.20
			57	抗甲状腺特异过氧化物酶抗体测定	项	14.40
			58	抗心磷脂抗体IgG测定(ACA)	次	4.80
			59	幽门螺杆菌抗体检测(分型检测)	项	23.25
			60	血清 α -羟基丁酸脱氢酶测定	项	1.20
			61	血清乳酸脱氢酶同工酶电泳分析	项	6.00
			62	MTHFR基因多态性分析	项	76.50
			63	血清 β -羟基丁酸测定	项	3.90
			64	25羟维生素D测定(质谱法)	项	18.60
			65	单基因遗传病突变检查	项	62.10
			66	抗精子抗体混合凝集试验	项	10.80

				67	抗血液细胞抗体测定	项	5.10
				68	免疫组织化学染色诊断（免疫组化）-全自动液盖膜单独温控法	每个标本，每种染色	43.20
				69	血清脱氢表雄酮及硫酸酯测定-化学发光法	项	15.30
				70	血清双氢睾酮测定	项	13.50
				71	雄烯二酮测定-化学发光法	项	12.60
				72	17 α 羟孕酮测定-化学发光法	项	15.30
				73	糖类抗原测定-化学发光法	每种抗原	12.30
				74	肿瘤标志物筛查（蛋白芯片法）	套	72.30
				75	血浆皮质醇测定(化学发光法)	项	15.30
				76	血清脱氢表雄酮及硫酸酯测定(化学发光法)	项	15.30
				77	抗苗勒氏管激素（AMH）	项	66.90
				78	抗 β 2糖蛋白11gA抗体定量	项	12.90
				79	抗 β 2糖蛋白11gC抗体定量	项	12.90
				80	抗 β 2糖蛋白11gM抗体定量	项	12.90
				81	癌胚抗原测定（CEA化学发光法）	项	8.40
				82	甲胎蛋白测定（AFP）-化学发光法	项	8.40
				83	糖类抗原测定（CA-125）	次	12.30
				84	抗内膜抗体测定	次	3.90

				85	抗精子抗体测定	次	3.90
				86	抗卵巢抗体测定	次	7.20
				87	抗HCG抗体测定	次	21.00
				88	抗透明带抗体(AZP)测定	次	21.00
				89	总IgE测定	次	3.60
				90	电解质常规测定	套	3.60
				91	抗甲状腺球蛋白抗体-化学发光法	项	15.30
				92	呼吸道病毒七种抗原测定(甲乙流感病毒测定)	项	18.00
				93	局部切除组织活检检查与诊断	每个部位	20.70
				94	糖化血红蛋白测定--高效液相分析法	项	11.70
				95	血型单特异性抗体鉴定-常规监定的8种谱红细胞	次	20.70
				96	全器官大切片检查与诊断	例	91.80
				97	穿刺组织活检检查与诊断	项	22.80
				98	血清肌酸激酶测定	次	1.50
				99	乳酸脱氢酶(LDH)	次	1.80
				100	血清肌酸激酶-同工酶MB活性测定	次	1.50
				101	抗链球菌溶血素O测定(ASO)--免疫法	次	4.80
				102	血清各类氨基酸测定	次	11.40
				103	类风湿因子测定-免疫法	项	7.20

				104	专项变应原（单价变应原）筛查（牛奶，蛋清等）	项	6.30
				105	微量元素测定(硒)-离子选择电极法	项	3.60
				106	肺炎衣原体抗体检测	项	6.60
				107	多肿瘤标志物12项联合检测（男/女）	次	131.10
				108	免疫组织化学染色诊断-全自动液盖膜温控法	次	42.30
				109	抗子宫内膜抗体测定（EMAb）	次	3.90
				110	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测定(TPSA)（化学发光法）	项	12.30
				111	游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测定	项	12.30
				112	复合前列腺特异性抗原测定	项	7.20
				113	前列腺酸性磷酸酶测定(化学发光法)	项	22.50
				114	前列腺酸性磷酸酶测定(化学发光法)	项	22.50
				115	神经元特异性烯醇化酶测定(化学发光法)	项	12.30
				116	细胞角蛋白19片段测定(CYFRA21-1)-化学发光法	项	12.30
				117	糖类抗原测定（CA-27）	次	12.30
				118	糖类抗原测定（CA-29）	次	12.30
				119	糖类抗原测定（CA-50）	次	12.30
				120	糖类抗原测定（CA-125）	次	12.30
				121	糖类抗原测定（CA15-3）	次	12.30
				122	糖类抗原测定（CA130）	次	12.30

				123	糖类抗原测定 (CA19-9)	次	12.30
				124	糖类抗原测定 (CA-24-2)	次	12.30
				125	糖类抗原测定 (CA72-4)	项	12.30
				126	鳞状细胞癌相关抗原测定(SCC)	项	7.20
				127	肿瘤坏死因子测定(TNF)(化学发光法)	项	21.60
				128	肝6项肿瘤标志物联合检测	项	88.50
				129	染色体核型分析	人次	189.60
				130	雌三醇测定--化学发光法	项	15.30
				131	抗核提取物抗体测定 (抗SSA-抗SSB)	项	15.30
				132	血浆抗凝血酶III活性测定-仪器法	项	15.00
				133	抗核抗体测定 (ANA)	项	3.60
				134	抗胰岛素受体抗体测定	项	5.70
				135	抗胰岛素抗体测定-免疫法	项	12.60
				136	各种白介素测定 (白介素6)	项	22.50
				137	人附睾分泌蛋白测定HE4	项	18.90
				138	降钙素原检测	项	19.50
				139	脱氧核糖核酸 (DNA) 倍体分析	项	20.40
				140	肺炎支原体血清学试验IgG(荧光探针法)	项	15.30
				141	肺炎支原体血清学试验IgM(荧光探针法)	项	15.30
				142	胎盘生长因子检测	次	55.20

				143	内镜组织活检检查与诊断	次	21.90
				144	冰冻切片检查与诊断	次	48.60
				145	B型钠尿肽前体（PRO-BNP）测定-定量分析 （高双抗夹心荧光法）	项	43.20
				146	手术标本检查与诊断--超过两个蜡块每个 加收	每个	6.00
				147	血栓弹力图试验（TEG）	次	52.20
				148	一般细菌培养及鉴定	次	12.00
				149	常规药敏定性试验	次	1.20
				150	血清胃泌素释放肽前体(ProGRP)测定	项	12.30
				151	血栓调节蛋白(TM)定量检测	项	24.90
				152	超广谱β-内酰胺酶试验	项	3.60
				153	常规药敏定量试验（MIC）（20种）	项	24.00
				154	尿培养加菌落计数	项	14.10
				155	狼疮抗凝物检测(二项)	项	11.40
				156	尿碘全定量测定	项	15.90
				157	凝血酶抗凝血酶III复合物测定(TAT)	项	10.20
				158	纤溶酶-α ₂ 纤溶酶抑制物复合物(PAP)定量 检测	项	34.20
				159	单项补体测定	项	1.20
				160	抗心磷脂抗体IgA测定(ACA)	项	4.80
				161	抗心磷脂抗体IgM测定(ACA)	项	4.80

				162	性激素结合球蛋白	项	16.50
				163	血浆蛋白C活性检测	项	6.90
				164	血浆蛋白S测定	项	9.30
				165	抗双链DNA测定（免疫学法）	项	4.80
				166	抗双链DNA测定（免疫印迹法）	次	9.60
				167	吸入物变应原筛查（免疫学法）	项	3.60
				168	食入物变应原筛查（免疫学法）	项	5.70
				169	特殊变应原	项	5.70
				170	专项变应原筛查	项	6.30
				171	尿蛋白定量（免疫比浊法）	项	2.40
				172	常规药敏定量试验（MIC）13种	项	15.60
				173	常规药敏定量试验（MIC）	项	1.20
				174	β 内酰胺酶试验	项	4.80
				175	免疫组织化学染色（免疫组化）_全自动液盖膜单独温控法-1	项	30.30
				176	自然杀伤淋巴细胞功能试验	项	6.90
				177	（体检）微量元素（铅、钙、铜、锌、镁、铁、硒）	项	16.00
				178	HPV检测（按两癌项目进行，HPV均要做23分型，只要有阳性加做TCT、阴道镜病理检测）	项	25.00

本包服务类需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服务编号	服务名	子服务编号	子服务名	是否需要提供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类型	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1、	永州市冷水滩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外送第三方医学检验检测服务(第二次)	1.1	服务内容及要求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1.2	技术支持服务要求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1.3	商务要求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需求描述
1	整体实施方案	技术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整体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内部分工及实验室流程（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团队成员具有检验相关专业技术资格证书）、②全过程持续改进质量管理、③客服售后咨询、④快速反应实验室运营方案、⑤技术培训支持方案等方面进行评价。整体实施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完全符合项目上述实际需求的，每项计2分，满分共计10分。方案内容不完整（有缺漏）、部分内容前后不一，但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对应项计1分。方案难以实施，与本项目无关联、不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或未提供方案的，对应项不计分。
2	运输服务方案	技术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运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样本运输人员团队（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物流团队人员相关生物安全培训证书，行驶证，人员数量等进行评分）、②样本收集与储存及运输流程、③物流应急预案、④物流运输工具及方式与资质（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冷链物流相关资质证书，运输车辆的车辆图片、转运箱每年的校准等资质进行评分）等。 运输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完全符合项目上述实际需求的，每项计2.5分，满分共计10分。方案内容不完整（有缺漏）、部分内容前后不一，但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对应项计1.5分。方案难以实施，与本项目无关联、不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或未提供方案的，对应项不计分。
3	实验室质量控制方案	技术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提供的实验室质量控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实验室组织管理、②人员及设备试剂管理、③检验结果质量保障（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检验报告单、检验结果保障管理方案以及临床医生、检验科或者病人通过供应商APP或者小程序查询检验结果的软件截图等资料进行评分）、④实验室生物安全（通过投标人提供的实验室病原微生物备案证书、生物安全应急预案等进行评分）。实验室质量控制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完全符合项目上述实际需求的，每项计2.5分，满分共计10分。方案内容不完整（有缺漏）、部分内容前后不一，但不影响项目的实施，对应项计1.5分。方案难以实施，与本项目无关联、不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或未提供方案的，对应项不计分。
4	类似业绩	商务	投标人提供 2023年12月以来与医院合作检验服务外送项目的同类业绩，每提供一个合同计1分，满分计5分。
5	综合实力	技术	投标人具备CMA认可资质的得5分，未提供或不具备资质不得分；投标人实验室通过ISO15189认证每40项得1分，满分5分。

6	综合实力	技术	投标人提供国家卫健委临床检验中心颁发的2025年度室间质评认可证书(成绩合格以上，形态学项目参与证书视同合格证书)，每35个项(项目应为采购文件中相关检验项目)计1分，最多计5分，未提供不计分。
7	响应时效	商务	为保障标本检验结果准确性，考察标本运输及检验的时效性，投标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收取标本到进入实验室时间在4小时以内（≤4小时）的得10分，在4小时以上6小时以内（4小时<响应时间≤6小时）的得5分，6小时以上(>6小时)不得分（需提供公路等物流运输导航时间等证明材料。未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不计分）。
8	合同	商务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 采购人（全称）： （甲方） 供应商（全称）： （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2）委托代理编号： （3）项目内容： （4）是否分包： / 。 （5）项目负责人： 。 （6）联系电话： 。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2）具体标的见附件。 （3）合同定价方式： “ 固定总价 t 固定单价 ” 成本补偿 “ 绩效激励 （4）付款方式：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总日历天数： 天。 (2) 地点： (3) 方式： (4) 履约担保： 。 (5) 质量保证金： 4. 合同验收 (1) 验收主体： 。 (2) 验收方式： 。 (3) 验收标准：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协议书 (3) 成交通知书 (4) 响应文件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6)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采购人执 份，供应商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	--	--	---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合同	商务	否	无	无

本包的评分规则

序号	分数性质	分数类型	分值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评分规则描述和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客观分	报价分	40	否	无	【报价】 的评分规则：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报价分（评标基准价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

2	主观分	技术分	10	否	无	【整体实施方案】的评分规则：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整体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内部分工及实验室流程（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团队成员具有检验相关专业技术资格证书）、②全过程持续改进质量管理、③客服售后咨询、④快速反应实验室运营方案、⑤技术培训支持方案等方面进行评价。整体实施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完全符合项目上述实际需求的，每项计2分，满分共计10分。方案内容不完整（有缺漏）、部分内容前后不一，但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对应项计1分。方案难以实施，与本项目无关联、不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或未提供方案的，对应项不计分。
3	主观分	技术分	10	否	无	【运输服务方案】的评分规则：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运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样本运输人员团队（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物流团队人员相关生物安全培训证书，行驶证，人员数量等进行评分）、②样本收集与储存及运输流程、③物流应急预案、④物流运输工具及方式与资质（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冷链物流相关资质证书，运输车辆的车辆图片、转运箱每年的校准等资质进行评分）等。运输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完全符合项目上述实际需求的，每项计2.5分，满分共计10分。方案内容不完整（有缺漏）、部分内容前后不一，但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对应项计1.5分。方案难以实施，与本项目无关联、不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或未提供方案的，对应项不计分。
4	主观分	技术分	10	否	无	【实验室质量控制方案】的评分规则：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提供的实验室质量控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实验室组织管理、②人员及设备试剂管理、③检验结果质量保障（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检验报告单、检验结果保障管理方案以及临床医生、检验科或者病人通过供应商APP或者小程序查询检验结果的软件截图等资料进行评分）、④实验室生物安全（通过投标人提供的实验室病原微生物备案证书、生物安全应急预案等进行评分）。实验室质量控制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完全符合项目上述实际需求的，每项计2.5分，满分共计10分。方案内容不完整（有缺漏）、部分内容前后不一，但不影响项目的实施，对应项计1.5分。方案难以实施，与本项目无关联、不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或未提供方案的，对应项不计分。
5	客观分	商务分	5	是	图片	【类似业绩】的评分规则：投标人提供 2023年12月以来与医院合作检验服务外送项目的同类业绩，每提供一个合同计1分，满分计5分。 【类似业绩】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需提供清晰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客观分	技术分	10	是	图片	【综合实力】的评分规则：投标人具备CMA认可资质的得5分，未提供或不具备资质不得分；投标人实验室通过ISO15189认证每40项得1分，满分5分。 【综合实力】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需提供CMA资质、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颁发的ISO15189证书及认可的检验能力范围附件并加盖公章。
7	客观分	技术分	5	是	图片	【综合实力】的评分规则：投标人提供国家卫健委临床检验中心颁发的2025年度室间质评认可证书(成绩合格以上，形态学项目参与证书视同合格证书)，每35个项(项目应为采购文件中相关检验项目)计1分，最多计5分，未提供不计分。 【综合实力】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	客观分	商务分	10	是	图片	【响应时效】的评分规则：为保障标本检验结果准确性，考察标本运输及检验的时效性，投标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收取标本到进入实验室时间在4小时以内（≤4小时）的得10分，在4小时以上6小时以内（4小时<响应时间≤6小时）的得5分，6小时以上(>6小时)不得分（需提供公路等物流运输导航时间等证明材料。未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不计分）。

						【响应时效】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需提供公路等物流运输导航时间清晰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	--	--

本包执行的优惠政策

优惠政策	优惠方式	供应商所需出示材料	优惠比例 (或分数)	备注
小型、微型企业优惠	总报价减免优惠	提供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10%	服务由小型、微型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型、微型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享受此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此优惠政策，服务由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的，需提供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声明函。

本包【异常低价】的审查规定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

评审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